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6〕128号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雯、陈强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同意担任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

（后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说明》）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充分的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大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

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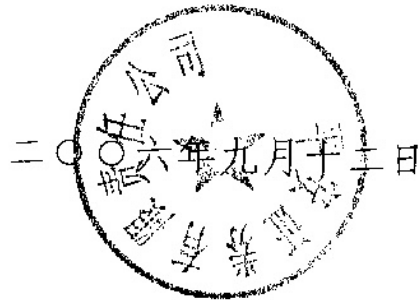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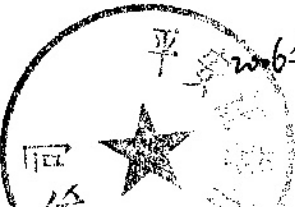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签 名	李斌	2006年 9月 12日
保荐代表人 签 名	陈强 陈强	2006年 9月 12日
内核负责人 签 名	李斌	2006年 9月 12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 名	李斌	2006年 9月 12日
法定代表人 签 名	李斌	2006年 9月 12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 9月 12日	

主题词：华星化工 非公开发行 保荐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打印：谢锦秀

共打印 6 份

承办：丰 赋

联系电话：(0755) 82262888-260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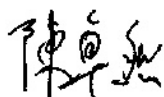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 **王雯** 和 **陈强** 两位同志担任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丰斌** 同志担任项目主办人。

特此授权。

董事长（授权代表）签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化工”或“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贵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要求，平安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星化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星化工

股票代码：002018

住 所：安徽省巢湖市和县乌江镇

法定代表人：庆祖森

注册资本：7,800 万元

（一）公司历史沿革

华星化工系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8]8 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 1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和县农药厂及该厂庆祖森、盛学龙等职工于 1998 年 2 月 13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经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A 股，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本 6,500 万股，股票代码 002018。2006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目前股本 7,8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0 万股。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公司作为全面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第一批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1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经 2005 年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为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原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正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4,500 万股减少为 3,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9.23%降低为 56.9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2,000 万股增加为 2,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30.77%上升为 43.08%。

（三）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说明
有限售条件股份	庆祖森	12,974,666	16.63	董事长
	谢平	8,337,334	10.69	董事、总经理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0,000	3.79	国有法人
	吴江鹰	2,940,266	3.77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纪祖焕	2,466,667	3.16	副总经理
	盛学龙	2,348,267	3.01	监事会主席
	李辉	2,081,867	2.67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3,333	2.53	境内一般法人
	其他个人股	8,317,600	10.67	公司员工
	小计	44,400,000	56.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	43.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小计	33,600,000	43.08	
	合计	78,000,000	100.00	

1、庆祖森

庆祖森持有华星化工12,974,6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63%，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庆祖森先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和县农药厂厂长、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华冠生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农药科学与管理》理事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巢湖市人大代表。

2、谢平

谢平持有华星化工8,337,3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9%。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谢平先生，MBA，高级工程师。历任和县农药厂生产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公司供销处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华星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巢湖市政协常委。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中，庆祖森先生与谢平先生系翁婿关系，庆祖森先生及谢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7.3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农药（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化学农药的生产和销售，着力发展高效低残留农药，符合国家农药产业扶持方向。公司产品结构齐全合理，包括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三大系列20多个原药60多个产品，主要产品为杀虫单、杀虫双及草甘膦等，是安徽省最大的农药生产企业，长江流域重要农药供应商，全国农药工业10强骨干企业之一，全国最大的杀虫单、杀虫双、杀螟丹等沙蚕毒类杀虫剂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

公司上市以后，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投资力度，先后投资建设杀虫单扩建工程（新增3,000吨/年）、年产5,000吨草甘膦工程、苯氧菌酯原药国债项目工程、精恶唑禾草灵原药技术改造项目（产能由30吨/年提高到150吨/年）等。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达到30%，2005年营业收入已突破3.5亿元；

同时，公司产品结构进行了合理的调整，新增草甘膦等产品，草甘膦等除草剂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已由20%提高到30%左右，产品结构的优化为公司持续高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五）公司主要荣誉

公司先后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中国石油与化工民营优秀企业”，荣获“2006 中国化工化学农药行业最佳经济效益企业”，“2005 年投资者心目中最亲切的上市公司”，全国 100 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省“跨世纪赶超工程功勋集体”等称号。公司目前拥有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自建 1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 2 个农药研究所。

（六）公司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8,387,773.01	261,339,945.37	73,982,389.51
固定资产	295,872,427.28	128,830,071.01	93,896,949.27
资产总额	557,865,031.08	400,125,599.75	172,866,506.98
流动负债	234,149,616.46	115,303,156.38	67,194,083.16
负债总额	284,651,654.46	140,930,022.38	85,094,083.16
股东权益	273,213,376.62	259,195,577.37	87,772,423.82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5,238,678.51	251,102,550.01	201,872,777.14
主营业务利润	78,728,509.69	64,684,439.15	63,372,123.21
营业利润	35,105,939.96	32,508,948.14	31,714,771.87
利润总额	34,681,704.74	32,446,575.11	31,404,807.36
净利润	23,706,845.61	21,471,715.98	21,347,906.6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2,135.39	-6,302,243.89	37,012,31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37,557.93	-45,927,725.54	-24,617,39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6,318.31	172,444,870.57	-7,775,51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89,104.23	120,214,901.14	4,619,412.3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4.20	3.99	1.9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6	0.33	0.4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5	-0.10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9	1.85	0.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3	35.22	49.23
净资产收益率（%）	8.68	8.28	2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13.42	27.68

二、华星化工的发展前景

公司专注于化学农药的生产和销售，着力发展高效低残留农药，符合国家农药产业扶持方向。

（一）农药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内农药供求概况

国内农药需求稳步增长。我国农药表观消费量由 1995 年的 24.79 万吨上升至 2005 年的 64.68 万吨，年复合增速 11.85%。与之对应，国内农药产量也持续上升。目前我国已成为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农药生产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农药产量近 5 年持续增长，2005 年产量已达 103.94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10.47%。

（数据来源：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2、农药需求增长仍将持续

得益于国家新农村政策及农民收入增加，农用资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粮食播种面积恢复性增长促使农药施用量持续增长。农药需求量与粮食生产（播种面积）呈正向相关性。国家“支农”政策效应已逐步体现——我国粮食产量自 2003 年触底后已步入回升轨道，2003、2004、2005 年连续 3 年持续增长，2005 年我国粮食产量达到 48,401 万吨，同比增长 6.2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出口是农药需求的重要增长点。我国农药出口自 1994 年出口额首次大于进口额后，连续 11 年保持强劲增长，年均增长率达到 22%。2005 年底我国农药出口量已达 42.8 万吨，出口金额达到 140,022 万美元。（数据来源：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3、农药产品结构将大力调整

国内农药长期存在“3 个 60% 的不合理现象：杀虫剂占农药的 60%、有机磷杀虫剂占杀虫剂的 60%、高毒有机磷杀虫剂占有机磷杀虫剂的 60%。2001 年以来，受国家政策引导，除草剂、杀菌剂所占比例逐步提高。到 2005 年底，除草剂、杀虫剂占、杀菌剂三者比例已达 28.6%、41.8%、10.1%，但和全球农药产品结构（除草剂 47%、杀虫剂 29%、杀菌剂 19%）相比，除草剂、杀菌剂比例明显偏低。

同时，农药产品结构向更符合环保要求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99号公告《国家禁用、限用农药有关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撤销含有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制剂产品的登记证，全面禁止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2005年国内生产甲胺磷6.7万吨，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合计2.3万吨，磷胺已经停产，5种产品产量已占到杀虫剂总产量的21%，其中60%内销。未来二至三年内，上述高毒农药退出将留下100亿元的需求缺口，并且随着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现存其他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或毒性较高品种将限制使用或逐渐退出市场。

4、行业整合加速

国家提高农药企业的准入门槛，国家发改委决定自2006年7月1日起将申请农药企业核准的注册资金额提高并不再受理乳油农药企业的核准。国家鼓励农药企业的重组与整合，促进优势企业的做大做强。根据“十一五”规划，全国农药原药制造企业数量将减少到2010年的300家，国家将重点培育50家大型生产企业。同时，部分企业因高毒农药强制退出而面临产品转型或遭淘汰风险。

5、农药企业盈利能力提升

需求拉动以及行业与市场整合带动农药价格逐步回升；农药行业原料多为化工中间体，进入2006年以来大部分基础化工原料产品呈现不同程度的价格下降态势。

随着农药产品产量增加，价格上扬，产销率上升，原材料价格下降，收入大幅增长，利润率也稳步上升。未来几年，随着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将有利于对农药产品的长期需求，也会继续从税收、资金等政策方面对农药行业进行扶持，同时农药出口还会保持增长态势，农药行业可望保持较高的景气度。

（二）华星化工的竞争优势

1、公司拥有强大的销售能力。公司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建立了全国性营销网络与电子商务平台，与1,100多个批发商和45,000多个零售商互惠共存，公司从促进零售商多销售华星的产品入手，以逐渐培养零售商对公司的信任；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市场---国内最大的水稻主产区长江中下游地区和出口市场，2003、2004、2005年核心市场华东（苏皖浙）、华中（鄂湘赣）以及出口收入占

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1%、75.51%、78.27%；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销售队伍，截至 2005 年底，公司销售人员 132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 16.26%，大力开展对经销商及终端农户的培训，长期技术指导与服务打造了农药施用者对公司品牌的忠诚与信赖。

2、公司拥有可持续协同发展的产品结构。公司产品结构齐全合理，包括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三大系列 20 多个原药 60 多个产品，2005 年公司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所占比例分别为 45.70%、54.18%、0.12%；公司产品可协同持续发展，公司无高毒农药，不存在强制淘汰或受政策限制的风险，核心产品杀虫单、杀虫双是国内防治水稻虫害的最主要的农药品种，系国内自主研发，具有性价比较高的竞争优势，公司不断扩大草甘膦、精恶唑禾草灵等除草剂，并通过实施国债项目苯氧菌酯发展杀菌剂，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3、公司具有专业与规模优势。公司专注于杀虫单、杀虫双二十多年，树立了主要水稻产区的粮农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依托杀虫单、杀虫双，陆续开发生产杀螟丹、氟虫腈等系列品种，建成国内最大的杀虫单、杀虫双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规模效益明显，合计产能 1.2 万吨（折纯），2005 年实现收入 1.52 亿元，占公司收入的 42.82%，其中约 20%用于出口，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5%。2004 年公司投产草甘膦，目前初步体现规模效益，并在技术上获得重大突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国际市场拓展与资本合作，未来几年内，华星化工也将成为国内最大的草甘膦生产企业之一。

4、公司拥有强大的应用与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建设了 1 个省级技术中心（下辖 2 个研究所）和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本具备工艺、剂型、生测与应用技术、情报等方面的研发平台和创新的能力，申请与获得中国发明和外观专利 28 项，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2 项、国家“双高一优”项目 2 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2 项、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 项、“八五”和“九五”科技攻关项目 1 项、安徽省“十五”科技攻关项目 1 项。公司现有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7 个、安徽省名牌产品 4 个、安徽省质量免检产品 2 个、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9 个、安徽省著名商标 1 个。申请与获得中国发明和外观专利 28 项。

5、高管直接持股与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设立至今，主要管理人员均直接持有股份，管理层团队 20 余年专注于农药生产与经营，积累了宝贵的行业经验及市场敏感度，在保持管理层团队稳定的同时强化了激励效果。

6、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具备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实行严格的成本预算控制，年度成本预算的执行情况作为各部门业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2003、2004、2005 年，公司期间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3,184.92 万元、3,272.18 万元、4,313.70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分别为 15.78%、13.03%、12.1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华星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并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10,000吨草甘膦原药项目及年产200吨烟嘧磺隆项目。公司制定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4年10月经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专项审计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一）年产 10,000 吨草甘膦原药项目

1、项目立项批文

本项目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以发改工字（2006）409号文件予以备案。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200 万元，流动资金 6,100 万元，建设期 1 年 6 个月，投资回收期 5.6 年（税后，含建设期 1.5 年）。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1,030 万元，其余流动资金 4,27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3、项目背景

草甘膦是一种性能优良、高效无公害、广谱性的灭生性除草剂，由美国孟山都公司开发生产，1974年在美国完成农药注册。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高，对草甘膦的需求较大；东南亚国家对草甘膦的消费主要是用于果园和橡胶园，用量很大。随着孟山都公司抗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的大面积推广，草甘膦的全球市场已进入了高速增长期。2004年全球草甘膦的消费量已接近40万吨。为全球最大的除草剂品种，而且增长势头良好，有专家预测，2010年草甘膦需求量将达100万吨。

我国草甘膦的发展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目前生产能力已超过15万吨/年，2005年产量达到11—12万吨。出口量占总产量的70%。草甘膦已成为我国产量和出口量最大的农药品种，市场发展潜力很大。

在我国草甘膦的生产方法主要为烷基酯法和双甘膦法，草甘膦生产工艺开发初期，国内企业基本采用烷基酯法，烷基酯法存在副产氯甲烷量大，废气、废水较难处理等问题。上世纪90年代末，国内开发了双甘膦生产工艺，近年发展迅速，2005年烷基酯法约占草甘膦总产量的70%，双甘膦法占30%左右，双甘膦法有替代烷基酯法之势。

华星化工自主开发的以亚氨基二乙腈为主要原料，生产双甘膦，继而通过空气氧化生产草甘膦，具有产品纯度高、收率高、原料易得、污染少等特点。

4、市场分析

由于草甘膦是一种内吸、高效、广谱、无公害、安全的非选择性芽后除草剂，对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杂草非常有效，广泛用于柑橘园、桑园、茶园、橡胶园、铁路、公路、高压输电线路的沿线和仓储、变电站等非耕地除草和作物免耕除草以及抗草甘膦转基因作物除草。随着全世界农业经济及技术的发展，草甘膦的生产和应用越来越广泛，国外主要生产企业纷纷扩产就说明了世界草甘膦市场的发展是比较快的。另一方面，孟山都公司还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加强生物工程研究，培育抗草甘膦转基因作物，从而扩大草甘膦的应用范围。除孟山都公司以外，丹麦、日本、巴西、阿根廷、马来西亚和中国的台湾省等也先后建成了较小的草甘膦生产装置。据专家分析认为，全球草甘膦的需求量将以年均20%的速度增长，局部地区的增长速度可能还要快，市场潜力很大。

在我国，近年来，免耕、直播、抛栽、机栽等轻型化栽培方式逐步被农民

所接受，其种植面积越来越大，广大农民已逐步认识到除草剂能省工、省钱、增收，再加上国家对农业生产的重视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除草剂生产企业的大力推广，化学除草面积将稳步上升，除草剂的需求量增长比较快，近年年均增长率在 15% 以上。正因为近几年草甘膦生产企业效益高，前景好，尤其出口形势好，国内许多地区纷纷建厂和扩产，发展速度相当快，目前我国草甘膦的生产能力已超过 15 万吨/年，生产厂家也发展到二十余家。随着草甘膦生产企业对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预计我国草甘膦的销量也将有比较大的增长。

目前许多大型公司竞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生物工程研究，特别是基因种子的开发。其中，美国孟山都公司是开发基因种子最早、最成功的公司之一，该公司陆续推出了抗草甘膦的转基因大豆、棉花、油菜、玉米、甜菜等品种，上述作物对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具有高度耐受性，在其田间进行叶部喷洒可以防除一年生及多年生杂草。抗草甘膦大豆于 1997 年进入市场，主要在阿根廷、巴西和美国种植，2003 年抗草甘膦大豆已在七个国家种植，种植面积达 4140 万公顷；抗草甘膦棉花在 1997 年试种；抗草甘膦油菜 1997 年在加拿大商品化，目前已进入欧洲市场；抗草甘膦玉米于 1999 年在美国和加拿大种植；抗草甘膦甜菜 1997 年在欧洲公开试验，2002 年进入市场。2003 年到 2004 年，全球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从 6,770 万公顷增长到 8,100 万公顷，增长了近 20%。美国、阿根廷等种植面积较大。不难看出，国外抗草甘膦转基因作物的研究和应用，对草甘膦的市场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上述基因工程种子的培植成功与推广，将进一步刺激草甘膦市场的扩大。因此，草甘膦的生命力还处于上升期，市场潜力很大。

公司近年草甘膦业务发展迅速，自 2004 年投产以来，公司草甘膦产品均出现供不应求状况，全年满负荷生产，2004、2005 及 2006 年中期草甘膦销售收入分别为 4,761.45 万元、10,946.07 万元、9,979.72 万元；公司经过近年的国际市场开拓，已经在南美洲、东南亚等草甘膦消费量较大的地区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草甘膦凭借高品质、高知名度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全球草甘膦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公司新增草甘膦产量能够通过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及良好市场形象顺利销售。

而且，公司已与阿根廷 ATANOR 公司达成合资协议，在华星化工厂区内投资

设厂。阿根廷ATANOR公司是全球草甘膦最大的生产、销售商之一，规模仅次于孟山都，依靠合作伙伴的销售网络及品牌优势，公司草甘膦在南美市场的销售将得到充分保障。

5、技术分析

根据美国孟山都公司草甘膦生产技术情况，华星化工经多年反复探索，成功研制开发了IDAN法生产草甘膦新工艺。试验产品草甘膦原药含量大于95%，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优级品要求。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华星化工在工业性试验装置基础上对原工艺进行了改进，包括：

- (1) 用亚氨基二乙腈直接合成双甘膦，原料易得、成本低；
- (2) 采用空气（氧气）催化氧化生产草甘膦，技术先进，易于过程控制，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 (3) 与传统工艺相比，新工艺能源综合利用率高，三废少，节能降耗显著，产品品质好，技术创新性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该技术已获得安徽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皖科鉴字（2006）第181号）。

6、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000吨/年草甘膦原药生产装置，以及相应的制剂生产装置及包装线，与草甘膦生产装置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原料及成品仓库，以及中心化验室。

其中，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如下表：

建、构筑物名称	主要特征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草甘膦主车间	框架结构	1620	4860	三层
干燥车间	框架结构	1620	3240	二层
加工包装车间	框架结构	1620	3240	二层
仓库	排架结构	2250	2250	一层
锅炉房	框架结构	936	1404	一层，部分二层
小计		8046	14994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10000吨/年草甘膦原药及制剂生产装置。

项目产品方案为：

草甘膦原药 6000吨/年（折百）

10%草甘膦水剂 15000 吨/年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3500 吨/年

60%草甘膦可溶性粒剂： 500 吨/年

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2500 吨/年

7、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总资金）估算值为 15,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值为 9,200 万元，正常年份流动资金估算值为 6,100 万元（包括铺底流动资金 1,830 万元）。

建设投资估算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工程费	合计
一、	固定资产费用	4512	1316	1251	1123	8202
1	工程费用	4487	1312	1247	0	7047
1.1	主要生产项目	3259	818	967	0	5045
1.1.1	草甘膦生产装置	2960	710	486		4156
1.1.2	干燥车间	160	38	130		328
1.1.3	包装车间	70	15	119		204
1.1.4	原料、成品库	25		225		250
1.1.5	罐区	44	54	8		106
1.2	辅助生产项目	0	0	0	0	0
1.3	公用工程项目	1228	494	280	0	2002
1.3.1	供电	134	55			189
1.3.2	电讯	15	5			20
1.3.3	供热	179	49	66		294
1.3.4	冷冻	50	16			66
1.3.5	给排水	38	37			75
1.3.6	环保(污水处理及焚烧炉分担)	758	212	178		1148
1.3.7	总图	54		36		90
1.3.8	厂区外管		120			12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5	4	4	1123	1155
2.1	征地综合费				600	6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37	237
2.3	勘察、设计费				211	211
2.4	联合试运转费				74	74
2.5	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费	12				12
2.6	工程保险费	13	4	4		21
二、	无形资产费用				0	0
三、	其他资产费用				162	162
1	生产准备费				150	150
2	办公家具购置费				12	12
四、	预备费				836	836
1	基本预备费				836	836
2	涨价预备费					0
五、	建设投资	4512	1316	1251	2121	9200

本项目资本金 11,030 万元（包括铺底流动资金 1,830 万元），占报批总投资的 100%，符合国家关于项目资本金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拟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所需70%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估算值为4,270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解

决。

8、项目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1年6个月，生产期10年6个月，项目计算期12年。

9、主要原辅材料及来源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料亚氨基二乙腈、甲醛、三氯化磷、盐酸、烧碱等均可以在国内解决，用火车、轮船、汽车运输。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华星化工现有厂区内建设。本项目拟建装置处场地平整；可依托华星化工现有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1、环保问题及措施

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三废排量，对排出的三废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已获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函（2006）457号《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草甘膦原药合成项目环境保护意向性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12、财务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28,051万元，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24,121万元。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为15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915万元，投资利润率25.6%，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33.5%，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5.0%，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4.7年，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6年。

13、可行性分析

（1）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草甘膦从生产规模及销售额上均为全球最大的农药品种。在未来的几年内其全球需求量将达到70万吨以上，我国草甘膦的产量每年以15%以上的速度增长，80%以上的产量供应出口。我国草甘膦由于成本低，在国际市场极具竞争力，因此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草甘膦的竞争力除生产技术外，生产规模也是相当重要的因素。美国孟山都的生产能力达20万吨/年，国内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南通江山均已达到万吨级规模，而且规模效益在草甘膦生产中较为重要。因此，华星化工要在行业竞争中做大做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扩大产品规模是必然的选择。

（3）本项目选用华星化工自主开发的亚氨基二乙腈生产双甘膦、空气氧化

双甘膦制备草甘膦等清洁生产工艺，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可靠。

(4) 初步财务评价表明，本项目实施后，正常年份公司年均销售收入为28,05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915万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5.0%，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1年半）5.6年。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4、项目进展

(1) 前期投入。公司已先期投入600万元用于购置本项目所需土地并取得和县国用（2006）第261号土地证。除此之外，尚未发生其他投入。

(2) 项目批文。本项目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以发改工字（2006）409号文件予以备案。同时，本项目已获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函〔2006〕457号《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草甘膦原药合成项目环境保护意向性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3) 技术准备。本项目技术已获得安徽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皖科鉴字（2006）第181号），可投入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4) 市场准备。公司已与阿根廷ATANOR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合资协议，在生产、销售、技术等领域全面合作，该举措为公司草甘膦的销售提供了保障。

（二）年产 200 吨烟嘧磺隆原药项目

1、项目立项批文

本项目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以发改工字（2006）410号文件予以备案。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00 万元，流动资金 1,087 万元，建设期 1 年，投资回收期 5.7 年（税后，包含建设期 1 年）。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626 万元，其余流动资金 761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3、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农村劳动力不断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少耕、免耕技术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农田化学除草技术日益为广大农民所接受，我国农田杂草化除面积已达 10 亿亩之多。根据农业部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发布资料，2005 年我国除草剂的使用量为 6.7 万吨，但专家估计农业部的数据过于保守，加上林业用药，我国除草剂的实际使用量应超过 10 万吨。今后除草剂需求年均增长率达 15% 以上。

烟嘧磺隆是日本石原产业公司开发的磺酰脲类超高效内吸传导型除草剂，主要用于玉米田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和某些阔叶杂草。烟嘧磺隆的推荐用量仅 2.67~4 克/亩。该除草剂对后茬作物安全性较好，是很有发展前景的玉米田除草剂。玉米在我国农业生产中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其种植面积居高不下，我国 80% 左右的玉米作为饲料，其次为工业用途如玉米发酵制备燃料乙醇，约占 15% 左右，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两方面的需求量都在迅速增长。烟嘧磺隆作为一个十分有发展前景的玉米田除草剂，在发达国家如美国已普遍使用，成为美国农药市场上重要的除草剂之一。进口产品在我国已推广使用，效果优良。

日本石原产业公司于 1998 年取得我国的农药登记以来，经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国内不少单位也在试验示范，进口量增加明显。如果烟嘧磺隆实现国产化，产品价格将会进一步降低，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将大大提高。

华星化工为了适应农药发展的趋势，在经过认真调查研究之后，确定将烟嘧磺隆作为公司农药新品种开发的重点。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国内农药产品结构的调整，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市场分析

烟嘧磺隆主要用于玉米田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和某些阔叶杂草。烟嘧磺隆的推荐用量仅 2.67~4 克/亩。该除草剂对后茬作物安全性较好，是很有发展前景的玉米田除草剂。

玉米在我国农业生产中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其种植面积居高不下，下表为我国近年来玉米的播种面积：

我国历年玉米播种面积 (单位: 万公顷)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玉米	2,306	2,428	2,463	2,407	2,545

从表中可以看出,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一直稳定并略有增长,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新能源的需求拉动,对肉、禽、蛋、奶的消费不断增加,玉米作为主要饲料和燃料乙醇用作物,也将继续保持上升趋势。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坚持粮食基本自给,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养殖业比重。”目前,我国 80%左右的玉米作为饲料,其次为工业用途,约占 15%左右,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两方面的需求量都在迅速增长,因此,预计玉米的需求量将稳步增长。

玉米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作物,随着优质专用玉米种植面积的增加以及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玉米田除草剂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烟嘧磺隆作为一个十分有发展前景的玉米田除草剂,在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和欧洲等地区已普遍使用,成为全球农药市场上重要的除草剂之一。进口产品在我国已推广使用,效果优良。

多年来我国玉米田除草剂以莠去津、乙·阿合剂为主,但乙·阿合剂对干旱地区的使用效果较差,而且莠去津在土壤中的残留时间长,对后茬作物及地下水有影响,不利于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

日本石原产业公司于 1998 年取得我国的农药登记以来,经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国内不少单位也在试验示范,进口量增加明显。以 10%玉米田使用烟嘧磺隆,一次用药需 150 吨左右,以 20%计,一次用药需 300 吨左右。

如果烟嘧磺隆实现国产化,产品价格将会进一步降低,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将大大提高。

5、技术分析

华星化工通过自主开发,选择了以烟酸为起始原料的合成路线,经过合成烟酸氮氧化物,烟胺,然后再合成磺胺,胺酯,嘧啶胺以丙二酸二乙酯为原料,先生成二羟化物,再生成二氯化物,再经氧化生成嘧啶胺,最后胺酯与嘧啶胺反应合成产品。本工艺操作条件温和,易控制,工艺稳定,产品质量稳定,是比较先进的路线。该技术已获得安徽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皖科鉴字

(2006) 第 180 号)。

6、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包括 200 吨/年烟嘧磺隆的生产装置、厂房和仓库以及辅助生产设施和公共设施。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如下表：

建、构筑物名称	主要特征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 数	备注
主车间	框架结构	2000	4000	二层	
干燥车间	框架结构	300	300	一层	
小计		2300	4300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烟嘧磺隆原药 200 吨/年。

7、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总资金)估算值为 4,3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值为 3,300 万元,正常年份流动资金估算值为 1,087 万元(包括铺底流动资金 326 万元),建设投资估算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工程费	合计
一、	固定资产费用	1491	485	524	426	2925
1	工程费用	1483	483	522	0	2488
1.1	主要生产项目	1008	225	408	0	1641
1.1.1	烟嘧磺隆生产装置	960	192	400		1552
1.1.2	干燥车间	120	31	30		181
1.1.3	罐区	48	33	8		89
1.2	辅助生产项目	1	0	0	0	1
1.2.1	空压	1	0			1
1.3	公用工程项目	474	258	114	0	846
1.3.1	供电	39	17			56
1.3.2	电讯		10	2		12
1.3.3	供热	24	7	12		43
1.3.4	给排水	3	15			18
1.3.5	环保(污水处理及焚烧炉分担)	388	149	70		607
1.3.6	总图	20		30		50
1.3.7	厂区外管		60			6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9	1	2	426	437
2.1	征地综合费				225	225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1	101
2.3	勘察、设计费				75	75
2.4	联合试运转费				25	25
2.5	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费	4				4
2.6	工程保险费	4	1	2		7
二、	无形资产费用				0	0
三、	其他资产费用				75	75
1	生产准备费				70	70
2	办公家具购置费				5	5
四、	预备费				300	300
1	基本预备费				300	300
2	涨价预备费					0
五、	建设投资	1491	485	524	800	3300

本项目资本金 3,626 万元（包括铺底流动资金 326 万元），占报批总投资的 100%。符合国家关于项目资本金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拟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所需 70% 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估算值为 784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8、项目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 11 年。

9、主要原辅材料及来源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料烟酸、醋酸、三氯化磷、双氧水、二甲胺、盐酸、液碱等均可以在国内解决，用火车、轮船、汽车运输。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华星化工现有厂区内建设。本项目拟建装置处场地平整；可依托华星化工现有的部分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1、环保问题及措施

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三废排量，对排出的三废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已获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函（2006）456号《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环境保护意向性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12、财务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5,086万元，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4,068万元。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为28万元，年均利润总额990万元，投资利润率22.6%，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28.1%，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0.2%，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4.7年，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7年。

13、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化工产业发展政策

烟嘧磺隆为高效、无公害、与环境友好的玉米田除草剂，为我国农药鼓励发展的新品种之一，本项目符合国家化工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市场预测和产品流向

经国内外市场分析，本项目国内外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产品国内市场容量大，部分原药和制剂出口，产品流向比较合理。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该项目确定为年产 200 吨烟嘧磺隆，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是适宜的，符合华星化工的发展需要。

（4）生产工艺技术

年产 200 吨烟嘧磺隆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5）财务评价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5,086万元，年均利润总额990万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0.2%，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1年建设期）5.7年。该项目财务评价和经济评价指标均较好，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14、项目进展

（1）前期投入。公司已先期投入225万元用于购置本项目所需土地并取得和县国用（2006）第261号土地证。除此之外，尚未发生其他投入。

（2）项目批文。本项目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以发改工字（2006）410号文件予以备案。同时，本项目已获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函（2006）456号《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烟嘧磺隆原药合成项目环境保护意向性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3）技术准备。本项目技术已获得安徽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皖科鉴字（2006）第180号），可投入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根据以上调查，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已在有关政府部门备案，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发展方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公司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情况

草甘膦原药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2.67公顷（合40亩），烟嘧磺隆原药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1.0公顷（合15亩）。公司已办理了上述项目所需土地的出让手续，并取得和县国用（2006）第261号土地证。

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已在有关政府部门备案，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

来发展方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公司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并获得土地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获得所需土地的风险。

四、华星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基本条件

平安证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华星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规定：

1、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已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中，庆祖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现有股东，河南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银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除控股股东庆祖森外，已提出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为6名，最终发行对象由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规定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规定。

（二）华星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以下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6年7月5日），公司股票2006年7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为8.33元。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7.49元，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募集资金量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即14,656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0吨草甘膦原药项目”和“年产200吨烟嘧磺隆原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没有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保荐人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资建设及经营，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以本次发行数量 2,000 万股计算，控股股东庆祖森认购 100 万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9800 万股，庆祖森持有公司股份 13,974,666 股，谢平持有公司股份 8,337,334 股，二者合计持有 22,3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保荐人核查，华星化工不存在以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截至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对外担保。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5年财务报表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华普审字（2006）01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华星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已由公司200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7月21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中，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不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90%（即不低于7.49元）。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

整。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公司现有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不低于 100 万股。机构投资者的最低有效认购数量不得低于 100 万股，超过 10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募集资金量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即 14,656 万元）。

8、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投资年产 10,000 吨草甘膦原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300 万元，拟投入募股资金 11,030 万元。

（2）投资年产 200 吨烟嘧磺隆原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387 万元，拟投入募股资金 3,626 万元。

上述两项目合计需投入募集资金 14,656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低于 14,656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足或其他方式筹集。

六、平安证券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支持。为此，我公司保荐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说明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陳卓

